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216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設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系爭診所於診所內發送宣傳小卡內容略以：「○○特別企劃為媽咪創造最高價值 肉毒除皺 2 部位 4500 音波拉提 x50 發 4999 滿 10000•微波拉提•點滴美容•杏仁酸清痘•保濕導入（四擇一）……微波拉提 x8 堂 8800……○○診所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發送載有優惠訊息之系爭廣告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

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216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4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；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

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...
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.....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處罰。」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| 20 |
| 違反事實 | 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 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|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.....。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訪談受處分人之代理人時，並未詢問原處分機關認為有違醫療法第 61 條之相關問題，致代理人未能於第一時間說明或回復以便釋疑；又該宣傳小卡僅為依法公告或揭示治療項目與價格的資料單張，為內部教育訓練使用，並未在外主動派送，僅於來診所的病患詢問時，才提供病患參考，其內容並無優惠或特價或贈送醫療服務之意；至於被原處分機關錯誤認知解讀之「肉毒除皺 2 部位 4500、音波拉提 x50 發 4999、滿 10000→微波拉提、點滴美容、杏仁酸清痘、保濕導入（四擇一）」，此處為肉毒除皺 2 部位 4500+音波拉提 x50 發 4999+以下「微波拉提、點滴美容、杏仁酸清痘、保濕導入」四項療程其中選擇一項，合計 10000 元的意思，並未有贈送任何項目，意指這四項均為 501 元，而系爭診所只是將同價格的項目標註在同一區塊而已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內發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優惠訊息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訪談受處分人之代理人時，並未詢問原處分機關認為有違醫療法第 61 條之相關問題，致代理人未能於第一時間說明或回復以便釋疑；又該宣傳小卡僅為依法公告或揭示治療項目與價格的資料單張，為內部教育訓練使用，並未在外主動派送，其內容並無優惠或特價或贈送醫療服務之意；內容中「肉毒除皺 2 部位 4500、音波拉提 x50 發 4999、滿 10000→微波拉提、點滴美容、杏仁酸清痘、保濕導入（四擇一）」，並未有贈送任何項目，意指這四項均為 501 元，而系爭診所只是將同價格的項目標註在同一區塊而已云云。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；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，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揆諸前揭醫療法第 18 條第 1 項

、
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自

明。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.....問：台端身分？.....答：本人是○○診所行政人員，有委託書今日可就案由欄事件說明本案.....問：如案由該宣傳小卡由誰製作？發送？發送該宣傳小卡目的為何？答：該小卡是本診所製作，如有病患詢問相關療程，會提供該小卡給病患參考。目的是給診所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用，並沒有主動發送給民眾或是在診所以外發送。問：醫療法第 61 條『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』，依衛生福利部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事項『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

方法招攬病人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.....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一項處罰。』，台端明白否？答：明白.....」並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委託○○○說明之委託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系爭廣告為系爭診所製作及供病患參考，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且系爭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，公開宣稱優惠訊息之情形已該當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又系爭廣告載有「微波拉提 x8 堂 8800 」等文字，亦即微波拉提 1 堂為 1,100 元，訴願人辯稱「微波拉提、點滴美容、杏仁酸清痘、保濕導入」四項療程均為 501 元，顯係推諉卸責之詞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

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統一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